

1998 年第 368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仲裁（紐約公約締約方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仲裁條例》

（第 341 章）第 46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仲裁（紐約公約締約方）令》（第 341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毛里塔尼亞

巴拉圭

文萊

吉爾吉斯

亞美尼亞"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8 年 11 月 27 日

註 釋

《仲裁條例》（第 341 章）第 46 條所指的命令，在其有效期間，是證明其內所指明的國家是聯合國在 1958 年於紐約所採用的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（紐約公約）的締約方的確證。本命令修訂《仲裁（紐約公約締約方）令》（第 341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加入自該命令於 1997 年 3 月修訂後才參加紐約公約的國家。